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或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China Oi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

有關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代表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對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由於須於綜合文件中作出之若干披露(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重大變動聲明)尚未落實，本公司及要約方已向執行理事作出聯合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要約或許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與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聯合公告，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承受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相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將須於刊發該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由於須於綜合文件中作出之若干披露（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重大變動聲明）尚未落實，本公司及要約方已向執行理事作出聯合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 警告

要約或許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唯一董事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	潘森先生	陳為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亞能源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潘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中亞能源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亞能源、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中亞能源、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關中亞能源、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lnet.com](http://www.mtlnet.com)內。